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潘月雲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郵件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1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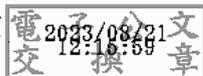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11999A00_ATTCH3.PDF、0111999A00_ATTCH2.odt、
0111999A00_ATTCH5.pdf、0111999A00_ATTCH1.pdf、0111999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年10月開
辦自由報名班別案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8月18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77646A號書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年8月4日人發
綜字第11203010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
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